

**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经事前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以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黄  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雪芬

2023 年 4 月 11 日